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虚拟会议，2020年10月20日至2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1年

补编第25A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虚拟会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9 日)



联合国 • 2021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临时议程	4
二. 会议安排	5
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5
三.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6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议程项目 3(a))	6
B.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b))	6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议程项目 3(c))	10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议程项目 3(d))	11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议程项目 3(e))	12
F. 避免和解决争端(议程项目 3(f))	13
G. 能力建设(议程项目 3(g))	14
H. 环境税问题(议程项目 3(h))	16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i))	17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议程项目 3(j))	20
K.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议程项目 3(l))	21
四.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22

第一章

引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和 2017/2 号决议和第 2020/233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9 日以非正式虚拟会议方式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出席虚拟会议的有 25 名委员会成员和 240 名观察员。
2. 本报告概述委员会就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0/2)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征税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
 -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 (k)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3. 2020年10月20日，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卡梅尔·彼得斯和埃里克·门萨宣布以虚拟非正式会议形式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

4. 议程核准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纳维德·哈尼夫致开幕词。

5. 哈尼夫先生重点谈到委员会工作的四个方面。首先，他强调委员会本届成员举行的倒数第二届会议对于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计划的重要性。他指出，全世界的目光都集中在税收在应对2019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和建设未来抵御此类冲击的能力方面的作用，这很正确。

6. 第二，哈尼夫先生确认，越来越多的其他联合国进程都具有税务要素，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见解和投入。他提到2020年9月举行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问题高级别会议，秘书长和其他许多人在会上强调，必须解决税收收入锐减的问题，同时为COVID-19的应对和恢复努力提供资金，并建立公平有效的税收制度，为可持续发展调动国内资源。他还提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实现2030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临时报告，其中强调迫切需要打击税收滥用行为，以帮助世界转向更可持续和更有复原力的道路。

7. 第三，哈尼夫先生指出了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工作，他指出，COVID-19危机涉及多个方面，揭示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以及税务系统利益攸关方之间更深层次的不平等。他指出，有必要将财政政策导向保护弱势群体和建立累进税制。他还强调了委员会在阐明这一问题以及帮助寻找和促进解决办法方面的作用，包括在税收与环境、性别平等和社会进步的关系领域。

8. 第四，哈尼夫先生回顾了委员会议程，并谈到了对本届会议的期望。他肯定了委员会的独特任务和作用，包括补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包容性框架》一级和区域一级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

9. 哈尼夫先生强调能力发展对于协助各国在提议、谈判和执行国际税收规范方面发挥适当作用十分重要。他强调能力发展对于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重要性，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最近举办的一次非常成功的数字化经济税收问题活动就说明了这一点。

10. 最后，哈尼夫先生感谢为这项工作提供财政援助的会员国，特别是挪威。这些投资为建立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从中受益的更公平和更有弹性的税收制度作出了宝贵贡献。

第三章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议程项目 3(a))

11. 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 委员会讨论了提交供讨论和核准的会议室文件 [E/C.18/2020/CRP.39](#)。非公开会议的结果概述如下。

12. 委员会商定了关于今后新的少数派意见的程序、指导原则和标准化术语, 以提高透明度。术语(基于 25 名与会委员会成员)如下:

- (a) 单一成员(只有一名成员持有该意见);
- (b) 少数成员(2 至 4 名成员持有该意见);
- (c) 中等数目的少数成员(5 至 9 名成员持有该意见);
- (d) 大量少数成员(10 至 12 名成员持有该意见)。

13. 《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下一次更新时, 还将在《协定范本》中为这类少数意见加注日期, 标明列入少数意见的届次和年月。会议还商定, 将对《协定范本》导言第 23 段进行修订, 以反映与少数派意见有关的改动。

14. 委员会还核准将下列案文列入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中关于小组委员会运作的规则:

“小组委员会参与者提出供小组委员会讨论的意见, 未经提出意见的参与者同意并按照这种同意的条件, 不应列入小组委员会提供给委员会的文件并予以公布”。

15. 一名成员建议做法和程序问题小组委员会以透明的方式处理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除外)的任命问题, 对此, 秘书处表示, 下一届委员会更方便审议这一问题。秘书处承诺将提请他们注意这一意见并加以审议。

16. 小组委员会结束了其工作, 委员会对其工作和协调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指出, 这项工作将加快委员会今后的程序, 并提高其可预测性。

B.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b))

17. 委员会共同主席埃里克·门萨欢迎担任《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更新小组委员会协调员的卡梅尔·彼得斯。彼得斯女士随后介绍了以下说明。

关于“实益所有人”定义的少数派意见

18. 第一份说明([E/C.18/2020/CRP.32](#))载有一项拟议少数派意见, 将列入《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3 条的注释。其中指出, 三

名成员认为，应在税务条约中列入“实益所有人”一词的定义。彼得斯女士指出，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了对注释的修改，这项修改解释了《协定范本》中该术语的含义，但会议拒绝了在《协定范本》中列入实益所有人定义的建议，因为这种做法存在风险。

19. 三名成员表示，他们支持该少数派意见。因此，委员会核准列入少数派意见。委员会商定，该少数派意见将提及“少数成员”，并在脚注中说明其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20年10月)”上获得通过。

关于对透明实体适用第13条第5款的少数派意见

20. 提交核准的第二份说明是 E/C.18/2020/CRP.33 号说明，其中载有有关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新的注释改动的拟议少数派意见，这些改动涉及《协定范本》第13条第5款在转让通过透明实体持有的参与股份的情况下的适用问题。委员会还应邀对说明第5段所载《协定范本》第13条第6款的拟议措辞修改进行了第一次讨论。提出少数派意见的成员没有得到更多的支持。因此，委员会商定将其作为“单一成员”的意见列入，并加注本届会议日期(如果修改第13条第(6)款的措辞，则须作上述相应修改)。委员会成员们对《协定范本》第13条第(6)款的拟议措辞改动发表了不同意见，或者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主席最后说，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就该提案开展工作，以期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该提案。

与集合投资工具相关的改动

21. 彼得斯女士介绍了 E/C.18/2020/CRP.34 号说明，其中对《协定范本》中集合投资工具税收协定待遇提出了若干拟议修改。

22. 随后的讨论侧重于说明第10、23和26页阴影框中的三项拟议少数派意见。提出少数派意见的成员介绍了其理由。秘书处解释说，委员会被要求核准该说明中的修改，以及阴影框中的少数派意见。但也有人提议将第26页少数派意见的措词修改如下：

“[委员会一名成员]不同意在第4条第1款中列入‘经认可的养恤基金’，将其作为与国家、行政区划或地方当局同等地位的单独类别，而不一定要满足‘根据该缔约国法律应按所在地、居住地、管理地等标准纳税’的条件。[该成员]认为，问题不在于将“该国有有限或完全免税”(见所引第8.6段)的情况视为居民，而在于基金本身可能根本不“负有纳税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将有限或部分免税视为“负有纳税义务”的问题都不是认可的养恤基金所独有的，而是可能与其他免税实体也相关。因此，这不能成为免去有资格成为居民所需的负有纳税义务条件的理由。在第4条第1款中插入的内容似乎在技术上不能接受。”

23. 一位支持说明中所包含的修改的成员要求对上述少数派意见修订版的最后三句话作出补充解释。编写该修订版的成员解释说，这几句反映了他的观点，即认可的养恤基金应符合第4条第1款的“负有纳税义务”条件。

24. 另一名成员表示有限支持该说明第 26 页少数派意见反映的观点，即认可的养恤基金应符合第 4 条第 1 款的“负有纳税义务”条件。

25. 主席最后说，委员会已核准该说明，包括少数派意见，但须更新措辞，以反映关于少数派意见术语的决定。这意味着第 10 和 23 页上的少数派意见将提及“单一成员”，而第 26 页上的少数派意见将提及“少数成员”。每项少数派意见的脚注将表明其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对第 5 条(常设机构)注释的拟议修改

26. 小组委员会协调员解释了对 E/C.18/2020/CRP.35 号说明第 1 部分所载第 5 条注释修改的背景情况。秘书处随后提到了说明该部分中引用的经合组织注释第 14、19、31 和 55 段下的方框中出现的少数派意见。

27. 两名成员支持该说明第 14 段之后的少数派意见，三名成员支持第 19、31 和 55 段中的少数派意见。

28. 委员会核准了说明第 1 部分中的注释修改，包括作为“少数成员”意见的少数派意见，日期标注为第二十一届会议。

29. 委员会随后讨论了说明第 2 部分中关于否决第二十届会议上的一项提议的建议，该提议提议从《协定范本》第 5(5)(a)条中删除“在企业未作重大修改的情况下习惯性地订立的”一语。虽然有一名成员不同意这一建议，但就这一议题发言的所有其他成员都赞同该建议，因此建议获得核准。会议还商定，关于这一事项的少数派意见不能列入《协定范本》，因为第 5 条注释第 24 段已经反映了从第 5(5)a 条中删除这段文字的选择。

离岸间接转让的财产收益

30. 秘书处介绍了 E/C.18/2020/CRP.36 号说明，并请委员会核准该说明第 1 节所载对第 13 条现有注释第 18 段的修改草稿。没有人发言。因此，委员会核准了拟议的修改。

31. 秘书处解释说，该说明第 2 节列入了一个拟在《协定范本》第 13 条中增加的新的一款草案，加上相关注释修改，将允许相关当地资产所在的缔约国对某些境外间接转让的收益进行征税。在赞成和反对这一修改的发言之后，委员会核准了拟添加到第 13 条的新的一款以及第 2 节中的相关注释修改。

32. 关于说明第 3 节，秘书处解释说，秘书处请委员会核准允许缔约国政府对转让某些权利所产生的收益直接征税的条文草案和注释，并决定是否应将这一新条文列入《协定范本》第 13 条或其注释。

33. 所有发言的成员都表示支持新的条文，并普遍支持将新的条文列入第 13 条。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小组委员会先前已同意在关于新条文的注释第 4 段倒数第二句结尾处添加“根据对第 6 条第 2 款的适当解释”一语，因此委员会同意在该句中添加这一段文字。

34. 委员会因此核准了第 3 节所载修改，但须在注释第 4 段纳入上述添加的内容，并核准在《协定范本》第 13 条中增加该节所载新的一款。

《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2021 年更新提议的技术性修改

35. 彼得斯女士介绍了 E/C.18/2020/CRP.37 号说明，并解释说，说明第 1 节载有对《协定范本》的修改建议，而第 2 节载有无法在委员会本届成员剩余时间内处理但可请下届成员处理的专题。

36. 秘书处指出，有待委员会讨论的唯一问题是，它是否支持说明第 1(D)节所载第 5 条注释中拟议增加的内容，根据这一内容，增值税和(或)货物和服务税下的待遇与《协定范本》常设机构定义的解释和适用无关。

37. 发言的成员支持新增内容，但一名成员除外，他认为，为增值税登记提交的资料可能与确定常设机构有关，因此，建议增加的内容可能会被误解。委员会同意在拟议增加的内容中添加以下脚注(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该脚注不是所引段落的一部分)：

[不过，根据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法获得的事实和信息显然可能与适用条约对常设机构的定义有关。]

38. 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 E/C.18/2020/CRP.37 号说明第 1 节中对《协定范本》的修改以及说明第 2 节所载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

39. 一名成员指出，根据 E/C.18/2020/CRP.33 号说明中概述的对第 13 条第 6 款的拟议修改将作出的最后决定，可能需要对第 13 条注释以及 E/C.18/2020/CRP.36 和 E/C.18/2020/CRP.37 号说明所载对该注释的修改作出相应的修改。

将软件付款纳入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

40. 彼得斯女士介绍了关于《协定范本》第 12 对软件付款的适用的 E/C.18/2020/CRP.38 号说明。秘书处回顾了第二十届会议对这一专题的讨论情况，当时决定工作重点应放在一项关于修改特许权使用费定义的提案上，以便提及软件使用付款或软件使用权付款。小组委员会随后起草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拟议的修改以及赞成和反对的理由，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为讨论稿发布。在 10 月 7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虚拟会议上介绍了截至 10 月 4 日收到的评论意见，会上决定请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是否以及如何开展这一专题的工作作出决定。

41. 一些成员和观察员就此问题作了发言。虽然绝大多数成员支持继续就该提案开展工作，但对该提案也有不同的看法。

42. 一些成员认为，现在是就该提案作出决定的时候了，但一些成员表示，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特别是评论中提出的问题以及该提案对《协定范本》注释的影响。

43. 一名支持该提案的观察员认为，注释应具体说明，拟议的修改只是一种澄清，这将改善现有条约措词所产生的问题。他还建议对“考虑到”一语作广义解释，以便第 12 条可适用于免费提供软件的情况。

44. 秘书处注意到，绝大多数发言的成员和观察员都支持继续就该提案开展工作，以期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就特许权使用费定义的拟议修改和相应的注释修改作出决定。秘书处还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基础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该文件将包括拟议注释，还可包括对旨在处理技术问题的提案的修改，例如如何处理构成有形货物一部分的软件，以及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在向最终用户转让软件应被视为获得财产还是许可证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45. 该文件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会议进行首次讨论，该会议最好在 2021 年 2 月举行，这样就可以在将提案提交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进行进一步的修改。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议程项目 3(c))

46.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哈尼夫先生作了关于税收在 COVID-19 应对和恢复中的作用的专题介绍，强调了三个信息：(a) 财政政策是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b) 疫情是实施财政政策和改革以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机会；(c) 包括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可在财政政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以加强 COVID-19 应对工作，并从长远来看建立更有复原力的系统。

47. 哈尼夫先生概述了财政政策在《联合国 COVID-19 快速社会经济应对框架》中的作用。他强调，需要有针对性的收入和支出政策，以支持卫生应对措施，确保短期内的社会经济复苏，并重建更好和更有复原力的社会。他特别指出，日益加剧的不平等、逃税和气候变化是关键的关键问题，财政政策可以通过若干措施帮助缓解这些问题，包括改善社会保护、使非正规经济正规化、征收环境(包括碳)税和加强国际合作。

48. 哈尼夫先生强调，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继续讨论这些问题。会议将特别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9(体面工作与经济增长)和 13(气候行动)。这些问题也已纳入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的能力发展方案，包括为此举办将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举行的环境税讲习班和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举办的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讲习班。

49. 最后，哈尼夫先生请委员会和观察员就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新问题和优先问题提供反馈，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

50.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感谢哈尼夫先生的专题介绍，并欢迎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一些委员会成员强调，财产和收入不平等是所有国家日益关切的问题，可以通过包括公司税和财富税在内的税收政策以及有利于再分配、教育和社会保护的支出政策加以解决。委员会一名成员还指出，使非正规部门正规化是实现公平恢复的一个关键步骤，并提到一个加勒比国家以此次疫情为契机，鼓励中小型企业正规化，以便获得救济。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鉴

于有害的税收激励和补贴往往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有必要就此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

51. 讨论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需要进行海关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在非洲国家；需要进行更多更好的数据分析，以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性；需要解决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通过环境税和碳税。委员会还简要讨论了委员会、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联合国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其他举措以及税务合作平台等机构及其任务之间的互动。

52. 哈尼夫先生最后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和意见将帮助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在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以及该司在这些问题上对委员会的支持提供信息。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议程项目 3(d))

53. 相关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协调员英格拉·威尔福斯和斯蒂格·索伦德应邀介绍了议程项目 3(d)。威尔福斯女士首先报告说，小组委员会正在介绍 [E/C.18/2020/CRP.40](#)，其附件包括《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A 至 C 部分。其中包括提交供最后核准的部分和其他已经核准的部分，列入这些部分是为了说明情况。她还报告说，[E/C.18/2020/CRP.40/Add.1](#) 载有关于国家做法的 D 部分的最新版本。她指出，由于国家做法不打算成为委员会的商定案文，因此不需要委员会核准，只提供给委员会参考。预计印度还将提供一份最新资料，一旦收到，将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参考。威尔福斯女士进一步报告了小组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 workflows，并感谢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主办方和与会者。

54. 索伦德先生随后更详细地介绍了《手册》A、B 和 C 部分。A 部分“全球环境中的转让定价”广泛而笼统地介绍了多国企业的运作方式，提供了关于它们如何组织其商业模式的见解，特别是考虑到国际企业在数字化经济中运作方式的迅速发展。

55. B 部分包括涉及转让定价立法设计和独立交易原则的实质性章节和专题，以及涉及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和转让定价方法、服务和无形资产的专题。C 部分对转让定价立法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提供了指导。

56. 索伦德先生指出，《手册》的更新包括许多新的例子。《手册》不同部分之间的一些重复也已删除。

57. 他指出，要将利润分配给销售职能，就需要正确理解该职能或风险的适当回报程度。索伦德先生注意到，委员会收到了关于集中销售职能的一些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已列入委员会网站。他说，这些意见与《手册》的核心实质内容一致，将作为对下一届成员的投入。

58. 威尔福斯女士介绍了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首次提出的金融交易一章的 16 个例子，供讨论和最后核准。这些例子随后获得核准。威尔福斯女士提交供核准的最后一个项目是关于避免和解决争端的 C.6 章。她着重指出，该章已经更新，必

须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处理与《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所提供指导的任何重叠之处。

5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请求核准所提出的六个项目：

- (a) A 部分：全球环境中的转让定价；
- (b) B.1 章：导言(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
- (c) 修订后的 B.4.2.7 章：转让定价与海关估值的关系；
- (d) B.4.2.10.1-7 章：关于集中销售职能的补充指导；
- (e) B.8(以前为 B.9)章：金融交易(仅有示例)；
- (f) 修订后的 C.6 章：避免和解决争端(附件 C)。

60. 委员会一些成员再次要求进行编辑修改。索伦德先生指出，这些要求将在《手册》编辑修订期间得到处理。秘书处澄清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附件没有根据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编辑建议进行更新，因为这些建议将在编辑过程中加以处理，不需要委员会审议。

61. 主席最后说，委员会已核准这些项目。因此，《手册》中需要委员会核准的所有部分都已获得核准。

62. 最后，关于 D 部分，威尔福斯女士指出国家做法对《手册》的重要性，并请委员会决定是将国家做法列入印刷本，还是只列入电子版。威尔福斯女士着重指出，委员会并未认可国家做法，而是将其作为各国如何处理转让定价问题的参考实例。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将 D 部分列入印刷本和电子版，并加一个说明，即在《手册》定稿日后，应检查委员会网站是否有任何更新。这一结果被认为对发展中国家最有帮助。

63. 委员会成员赞扬共同协调员和小组委员会对《手册》的更新。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议程项目 3(e))

64. 《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伊格内修斯·姆武拉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0/CRP.48)中概述的小组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他介绍了关于更新手册的六份文件。其中四份文件已提交供最后核准，其余两份文件仅供初步审议。

65. 亚历山德拉·雷德海德和克里斯·桑格介绍了关于税收激励的文件(E/C.18/2020/CRP.49)。该章此前曾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并获得核准，但有两项意见，一项来自一名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考虑如何提及经合组织/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支柱 2。经过一些讨论，委员会商定，该章将简要提及支柱 2，但不作进一步详细说明，因为这一问题仍在演变中。

66. 第二十届会议上的第二组意见来自非洲税务管理论坛。小组委员会被要求结合该章的主题审查和审议这些意见。该论坛对列出“不合作管辖区”表示关切，

特别是对执行经合组织/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最低标准的要求表示关切。草稿中的一个说明现在承认了这些关切。会议祝贺起草人和小组委员会完成了现已核准的这一章。

67. 哈菲兹·乔杜里介绍了关于分包商和服务提供商税务处理的一章(E/C.18/2020/CRP.50)。上届会议曾讨论过这一章，但新版本增加了一些细节。该章获得核准。

68. 阿尔瓦罗·德胡安·莱德斯马介绍了产量分成合同一章(E/C.18/2020/CRP.51)。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看到的前一版本相比，新草稿的内容经过了大幅改写和更新。新案文在考虑政府和投资者的利益方面更加平衡兼顾，并回应了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建议。经过简短的讨论，该章获得核准。

69. 安德烈·纳萨比马纳介绍了关于金融交易的一章(E/C.18/2020/CRP.52)。该章就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在处理采掘业金融交易的税务问题时面临的主要问题提供了指导。该章受到好评，委员会成员商定成立一个由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和《发展中国家采掘业税收若干问题手册》小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以审查《采掘业转让定价指南》，并就《转让定价手册》与《发展中国家采掘业税收若干问题手册》之间的相互参照开展工作。由于预期工作组的投入只是编辑方面的，委员会核准了这一章。

70. 随后提交了两份文件供首次审议。娜娜·奥科详细介绍了关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活动审计问题和最佳审计做法一章(E/C.18/2020/CRP.53)。吉姆·罗伯逊随后介绍了退役一章的更新(E/C.18/2020/CRP.54)。

71. 委员会感谢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广泛工作。

F. 避免和解决争端(议程项目 3(f))

72. 避免和解决争端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采扎里·科里夏克介绍了拟议的《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的其余两章。

73. 科里夏克先生首先介绍了关于避免争端的办法的第 2 章(E/C.18/2020/CRP.29)，该章已提交委员会核准。自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对该章进行了更新，以体现一些书面意见。该章的主要起草人里亚·索蒂罗普洛斯感谢小组委员会的参与者和撰稿人。

74. 三名委员会成员支持核准该章。不过，其中一名成员评论说，第 32 段脚注 2 中的表述“例如，如果滥用或以不符合预期的方式利用咨询意见”，似乎不能恰当地说明该款所描述的情况，即在澳大利亚，纳税人如果依据后来被发现是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税务机关的咨询意见，则会受到法律保护。经过简短讨论后，索蒂罗普洛斯女士关于删除该表述的建议得到采纳。尽管该成员还建议澄清，说明第 6 段中提及的“存在亏损”是指亏损的抵回和结转，但委员会成员在了解到“存在亏损”也可指实体控制权变更后使用应计亏损的可能性后，决定不对此处进行修改。在这些发言之后，委员会核准了经修订的第 2 章。

75. 科里夏克先生随后介绍了载于 E/C.18/2020/CRP.28 号说明的第 1 章(引言和概览)的大纲。他解释说,小组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的虚拟会议上讨论了该章的初稿,得出的结论是拟议草稿需要进行重大修改,并商定应将说明该章应涵盖哪些内容的简要大纲提交委员会讨论。他建议,为完成第 1 章的定稿工作,接下来应采取以下行动:

(a) 在讨论大纲之后,小组委员会将在 2020 年底之前编写该章的完整草稿,请各方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出书面意见;

(b) 在将于 2021 年 2 月或 3 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草稿;

(c) 该章的修订版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分发,届时该章和《避免和解决税务争端手册》的合并版将提交第二十二届会议,供其核准。

76. 秘书处表示,特别欢迎各方对大纲第 1.4 节提出评论意见,该节提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避免和解决税务争端方面面临的挑战。针对这一邀请,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三名成员发表了以下意见:

(a) 一名成员指出,其中一个挑战是如何确保主管机关始终独立于税务管理部门;

(b) 另一名成员建议,第 1.4 节应提及纳税人权利保护问题的另一面,即税收滥用使一些国家蒙受损失的程度;

(c) 第三名成员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在采纳和实施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是在监管当局的态度方面。

科里夏克先生感谢委员会成员提出这些评论意见。

G. 能力建设(议程项目 3(g))

77. 门萨先生请秘书处介绍其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卡罗琳·隆巴多随后概述了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能力发展方案的做法,说明了该司如何根据 COVID-19 疫情进行了调整,并概述了已经开展的活动和 2021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她介绍了拟议的新的支持领域,其中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以及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的设计和实施,并强调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工作如何支持联合国加强其在国际税务领域发挥独特作用。

78. 隆巴多女士提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多捐助方项目,该项目得到挪威发展合作署的支持,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和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她继而强调,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很快针对 COVID-19 疫情进行了调整,用虚拟讲习班取面对面的讲习班和培训,使世界各区域的大批税务官员能够参加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活动。最后,她向委员会通报了两名新的区域间国际税务合作顾问的入职情况。

79. 欧文·奥赫达·阿尔瓦雷斯介绍了 2020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税务条约虚拟讲习班的情况,来自 10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 60 名税务官员和条约谈判代表参加了

讲习班。讲习班用西班牙语授课，由秘书处与委员会成员、经合组织、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和该区域其他专家合作举办。参与者大力支持秘书处继续执行该方案，并纳入其他讨论议题，如转让定价、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及避免和解决争端。

80. 迈克尔·伦纳德概述了 2020 年 9 月举行的数字化经济中税收的实务和政策问题虚拟讲习班的主要特点和成果。160 多人参加了这次活动(其中至少 100 人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委员会成员以及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81. 伦纳德先生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及早参与有关数字经济征税的讨论，以创造空间，最大限度地提高它们让自己的观点获得接受的能力。从通过调查收集的参与者的观点来看，讲习班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有助于他们应对当前的问题和方案，并就这些问题和方案提出建议。在讲习班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计划今后举办聚焦这一主题的活动。

82. 雅克·萨塞维尔告知委员会，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在线入门读物已于 2020 年 7 月推出。他简要介绍了课程的主要内容，课程基于《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中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第 4 章，以及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培训活动的材料。

83. 埃莱娜·贝莱蒂和塞西利亚·索德雷介绍了预定于 2020 年底和 2021 年举行的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贝莱蒂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将在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支持下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举行的碳税讲习班的筹备情况。这将是首个基于委员会即将发布的《碳税手册》中已核准章节的讲习班。其他活动包括联合国/经合组织关于国家一级税务条约谈判和技术合作的课程，这些课程被推迟到 2021 年。

84. 在议程项目 3(c)之下，计划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举办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讲习班。为此，索德雷女士指出，在就该项目开展工作期间，委员会成员与哈尼夫先生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这将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关于这一活动的工作提供更多参考信息。需要讨论的主题包括征税与减少不平等、促进性别平等的财政政策、税收与非正规经济、税收激励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以及财产和收入的不平等问题。

85. 法里德·哈斯纳维强调，必须根据委员会的最新指导意见更新现有在线课程。他指出，计划根据现有税务条约出版物和《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更新情况更新关于税务条约的在线入门读物，并根据在本届会议期间核准的《转让定价手册》更新关于转让定价的在线入门读物。哈斯纳维先生表示，正在将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在线入门读物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并将开发一门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专题的课程。

86. 在向委员会成员通报税务合作平台的活动和 2021 年主要优先事项时，丹尼尔·普拉茨重点介绍了税务合作平台如何应对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及其外联活动。中期税收战略以及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该平台合作伙伴的重中之重。本年度计划的分析类产出包括有关离岸间接转让征税、转让定价和税务条约谈判的工具包和网络研讨会。一个例子是定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税务条约

工具包的网络研讨会。该工具主要基于 2019 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研讨会旨在介绍该工具的主要特点。

87. 普拉茨先生还介绍了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基础设施资产管理项目的最新情况。该项目在四个试点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包括举办讲习班和编写资产管理手册,该手册将被翻译成多种语文并分发。

88. 委员会成员肯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自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一些成员建议按照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 2019 年在内罗毕举办的讲习班所使用的模式开展转让定价培训。委员会成员还建议就需求较大的劳务的税务处理问题举办一次“培训师培训”活动和其他培训。在网上课程方面,各成员欢迎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课程和拟开发的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专题的课程。

H. 环境税问题(议程项目 3(h))

89.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纳塔利娅·阿里斯蒂萨瓦尔·莫拉女士总结了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现状,特别是以下方面:(a)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核准了关于碳税设计的第 3 章(E/C.18/2020/CRP17);将更新关于海洋碳排放的第 5.5.2 节,以反映国际海事组织最近的工作;(b) 为避免重复,小组委员会提议不列入关于国家经验的第 7 章,而是提及现有参考文献;(c) 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作为导言的第 1 章,该章包括其他各章的摘要;(d) 手册还将在编辑过程中列入术语表和由秘书处起草的前言,前言将突出介绍征收碳税在 COVID-19 应对和恢复中的作用。一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支持,包括支持最后一点。

90. 她随后请委员会审议即将发布的《碳税手册》中五章的草稿。贝莱蒂女士介绍了手册第 2 章(致政策制定者的简介)及其附件 1(联合国工作所涉碳税问题)(E/C.18/2020/CRP.45),供最后核准。该章和该附件之前曾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并根据收到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主要是为了改进该章的上下连贯,并对替代性碳定价机制进行更详细、更平衡的讨论。附件 1 介绍更广泛的联合国工作(包括《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碳税的内容。委员会成员肯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核准了手册第 2 章和附件 1。

91. 阿里斯蒂萨瓦尔女士随后介绍了第 4 章(从设计到管理:碳税的实际应用)(E/C.18/2020/CRP.44),供最后核准。第二十届会议对该章进行了讨论,并进行了修订,以提高可读性并列入了更多案例。第 4 章介绍碳税设计后实施工作所需的程序和步骤。委员会成员对这项工作表示赞赏。两名成员建议对与国家案例有关的文本略微进行修改。会上秘书处经与小组委员会协商,将这些意见纳入手册,其后委员会核准了经修订的手册第 4 章。

92. 贝莱蒂女士介绍了第 5 章(税收使用)(E/C.18/2020/CRP.46),供首次讨论。第 5 章旨在为从政策制定者到技术层面参与碳税实施工作的人提供指导,以使他们的了解与使用碳税收入有关的复杂问题,以及在其具体的国家框架中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一些问题。贝莱蒂女士请委员会发表意见,特别是就第 5 章总体结构和关于该税收可能用途的论述发表意见。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本章的重要性,并呼吁通过

能力建设活动加以宣传。一名成员提议进行修改，以使关于碳税的双重红利、整体经济效益以及能源税收入与碳定价之间关系的论述更加明晰。

93. 阿里斯蒂萨瓦尔女士介绍了第 XX 章(公众对碳税的接受程度：概念模式和政策影响)(E/C.18/2020/CRP.43)，供首次讨论。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讨论了是否需要纳入一个关于碳税可接受性的部分。小组委员会经过慎重讨论后决定，关于碳税可接受性的部分应作为手册中独立的一章，自成一体(其在手册中的位置仍需确定，因此使用通用编号)。第“XX”章由三位学者(Sverker C.Jagers、Niklas Haring 和 Simon Matti)根据在小组委员会 2020 年 2 月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编写。

94. 阿里斯蒂萨瓦尔女士请委员会就是否应在第“XX”章中列入关于真实案例的一节发表意见，并请各成员为这一节提供材料。委员会成员赞同这一章在写法上需要更贴近实际，举例可能是提高可读性的一种方式。一名委员会成员提议重新起草加拿大的案例，以提高表述的准确性。

95. 最后，贝莱蒂女士介绍了第 6 章(碳税与其他规则和工具的相互作用)(E/C.18/2020/CRP.47)，供首次讨论。第 6 章试图讨论碳税与一系列其他工具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工具间接或直接为碳定价，或者反之降低含碳产品的成本。该章使用目标导向法对这种相互作用进行评价。

96. 贝莱蒂女士请委员会成员就他们是否同意第 6 章的范围和写法提出反馈意见。她特别询问是否应扩充第 6.4 节，以纳入具体政策和实施方面的更实务指导，供发展中国家在引入碳税并根本性改革化石燃料补贴时考虑。

97. 委员会成员敦促小组委员会将重点放在与发展中国家最相关的问题(如补贴)上，并减少对不太重要的方面(如上限和交易计划)的论述，以确保这一章包含对发展中国家的简明实用的指导意见。

98. 阿里斯蒂萨瓦尔女士和贝莱蒂女士最后感谢小组委员会所有参与者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出评论意见。她们也感谢秘书处的穆尼亚内扎先生过去一年作为秘书处与小组委员会的协调人所作的贡献。她们表示，欢迎各方在 12 月第一周之前就讨论的各章提出更多意见。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i))

99.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阿尔特·勒洛夫森介绍了供讨论的文件“与经济数字化有关的税收问题工作的最新情况”(E/C.18/2020/CRP.41)。他说，该文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协调员报告，详细介绍所做的工作，包括在上次会议上达成的成立由拉贾特·班萨尔和卡洛斯·普罗托牵头的起草小组的决定。

100. 第二部分简要介绍各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和起草小组的答复。最后一部分由四个附件组成。附件一是起草小组提出的建议，附件二和附件三是各成员的评论意见和起草小组的答复，按收到时间分组。附件四载有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和起草小组的答复。

101. 勒洛夫森先生向与会者介绍了提案各个部分的主要内容，重点指出本届会议需要作出的决定。这些决定包括是否应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 2021 年更新版中列入第 12B 条，该条款是否应作为范本案文中的一条(附注释)，还是仅作为注释中的一项备选条文。另一位共同协调员巴巴通德·福勒先生随后对起草小组和所有提出评论意见的人表示感谢。

102. 普罗托先生随后总体介绍了第 12B 条，概述了定义以及与《协定范本》其他条款的相互关系。尽管起草小组和小组委员会对提案有不同看法，但他们出色完成了工作，并迅速为这一在全球极具争议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因此受到赞扬。

103. 委员会成员审议了这项提案，一些成员发表了支持这项提案的各种意见。有成员指出，这项提案可能会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简化程序，使其更容易应对数字化经济征税的挑战。此外，该提案还可能通过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纳税，帮助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有成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将从对数字化经济征税获得的收入中获得急需的资源，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成员认为，对于有意制定关于自动化数字服务征税问题的国内立法的国家，拟议条文可提供有用的指导，即使这些国家没有广泛的条约网络。

104. 另一方面，有委员会成员对这项提案表示担忧。其中的主要问题是范围。一些成员质疑其范围，并质疑提案是否能够切实处理对数字经济征税这一挑战。有成员指出，即使在预扣税具有明显优势(如易于管理)的情况下，适用来源规则时也未考虑用户所在地，侧重的是支付地点，而非提供服务的地点。此外，有成员表示，涵盖个人支付的提议将大大增加管理上的复杂程度，与第 12A 条中排除个人支付的做法相悖。还有成员建议，税负归宿可由来源国居民承担。

105. 此外，一些成员指出这是一项双边条款，需要进行耗费大量资源和时间的谈判，且无法保证能达成协议。有成员表示，这项提案带来的税收可能很少，成本可能大于收益。还有成员指出，拟议的条款不太可能发挥效用，因为它是一项双边条款，却试图解决多边问题。

106. 各成员还对该提案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包括认为该提案还可改进。有成员指出，虽然一开始各国的收入可能很少，但随着世界日益数字化和人口不断增加，这种情况将来可能会改变。此外，尽管有些国家筹集的税收可能很少，但有些国家可能会从中获得可观的收入。一名成员指出，提议的内容考虑到了其他组织(特别是经合组织/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开展的工作。不过，一些成员认为更好的做法是等待这项工作的结果，以确保联合国的任何替代方案都符合多边办法。

107. 在讨论了前进方向后，各成员根据起草小组的提案，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投票赞成将关于自动化数字服务的第 12B 条纳入《2021 年协定范本》。将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最终确定该条案文和注释。

108. 随后，勒洛夫森先生牵头进行有关技术方面的讨论。各成员就第 1 和第 2 款提出了一些意见。有成员指出，第 2 款没有规定门槛，这使得该条款在适用上

比数字服务税稍显严苛：它可以适用于非常小额的付款。还有成员建议，最好等企业发展壮大并实现盈利后再适用该条设想的征税水平。有成员指出，有关所有人都需预扣的要求使提案变得复杂，特别是对于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情况。有成员还指出，最好不要因为预扣小额付款而给企业带来负担。

109. 班萨尔先生回答说，门槛问题可以解决，印度的均等税就是一个例子。每个国家都应根据本国情况设定门槛。各国设定本国门槛还将解决小额付款和个人覆盖面的问题。然而，一些成员认为，条约条款中应设定这一门槛。考虑到许多不同款项的支付费率不同，一些成员对信用卡公司预扣款项将如何操作表示关注。普罗托先生指出，各国都有可行的选项，他提到了阿根廷的“国家税”。

110. 关于第 3 款，有成员指出，本款极具创新性和灵活性，提供了净税基的选项，这将大大有助于避免过度征税。有成员认为，需要解决纳税人申请按净税基缴税的时间问题。此外，有成员指出，如果不更明确地界定这些术语，在适用方面可能会有困难。委员会成员还指出，有必要研究草案中关于如何确定利润率的少数派意见。有成员表示关切，认为 30% 的比率过高。也需要探究如何确定一个组织的利润，特别是对没有合并账户的公司而言。还有成员担心，适用本款时，居住国可能不会对在其他地方履行的常规职能予以减免。一名成员建议从利润率中剥离常规利润。勒洛夫森先生鼓励成员就各定义给出建议，以帮助本条得到适用。他欢迎提交书面意见，小组委员会将对这些意见进行讨论。起草小组代表在答复时解释了 30% 这一数字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这实际上不会导致高税收的原因。他们解释，起草小组在提案中没有区分常规利润和非常规利润。

111. 关于第 4 款，有成员指出，范围和来源规则问题均得以涉及，重要的是说明提供的是什么服务。还有成员指出，该款没有涵盖一些服务，如社交平台上的广告。因此，有成员建议，可能需要扩大范围，将“用户”纳入管辖范围，以涵盖对大量用户的管辖，而不仅仅侧重于对付款的管辖。有成员指出，第 12A 条排除了对个人的服务，因此第 12B 条与之相悖。有成员建议扩大付款的定义。勒洛夫森先生还请各成员考虑在该款末尾罗列数字服务。

112. 关于第 5 款，有成员担心本款可能存在一个漏洞，即可以设立一个履行最低限度职能的常设机构，以避免落入第 12B 条的范围，转而适用第 7 条。不过，有成员表示，可通过反滥用条款来解决这一问题。

113. 关于第 6 款中根据付款人情况制定来源规则的内容，有成员指出，这是为了简化适用和管理。不过，有成员建议，如果来源规则不同，不能涵盖所有角度，则将难以解决双重征税问题。

114. 与会者对小组委员会和起草小组的工作表示感谢。会议商定，起草问题将在 2020 年 11 月或 12 月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将受邀参加会议。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议程项目 3(j))

115.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马琳·帕克女士报告了2020年9月22日至23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由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58段提及“政府对政府援助”，而2007年编写的准则草案提及捐助方资助的项目，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E/C.18/2020/CRP.30](#)号说明(订正的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中所载准则和[E/C.18/2020/CRP.31](#)号说明(关于公开披露有关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税务处理规定的建议)中所载的拟议建议应提及“政府对政府援助”，而不是“官方发展援助”；这将有助于避免产生任何疑问，无论是哪个国家提供援助，政府对政府援助都在准则和建议的涵盖范围之内。

116. 她还报告了小组委员会会议对准则所作的其他一些修改，包括对有关滥用增值税免税和使用自动化海关管理系统进行进口货物免税管理的解释所作的说明。

117. 在谈到拟议建议时，她指出，小组委员会认为政府对政府援助的税务处理应更加透明，2020年2月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联合举行的讲习班的参加者也赞同该观点。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讨论了初稿之后，对建议进行了修改，以反映讨论期间表达的一些关切。该建议虽然明显不具约束力，但突出并强调了关于披露援助协议中与税务有关的规定的准则6，同时尊重纳税人信息保密的需要。

118. 帕克女士最后提醒委员会，这些准则没有约束力，但希望参加援助协议谈判的人会觉得它们有用，并将效仿越来越多捐助方的做法，不再为政府对政府援助申请免税。

119. 熊艳对这些准则表示支持。不过，关于使准则适用于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的问题，她表示，她不反对这一修改，但应记住，官方发展援助与南南合作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不应混淆，总体而言应区别对待。

120. 她还对准则中涉及透明度的部分表示关切，指出一些捐助国和受援国在公布援助协议条款方面可能有不同的政策。为此，她建议准则6可以为捐助方和受援方提供更大的回旋余地。帕克女士答复说，由于准则不具约束力，这样修改似乎不合适。经过简短的讨论，会议商定秘书处将与熊女士和帕克女士协商后起草对准则解释的拟议修改，以澄清准则6不建议公开披露援助协议中与税收无关的条款。

121. 发言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普遍支持核准准则和建议，但也同意可以如上所述修改解释部分。

122. 然而，一名成员质疑是否有必要就公开披露有关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的规定提出另一项建议。她质疑建议中提及“广泛共识”的依据是什么，并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应通过建议，委员会之前从未使用过这种方式。对此，协调员和秘书处解释说，广泛共识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联合举办的讲习班上所表达的一致意见，并表示现在请委员会同意存在这样的共识。秘书处还注

意到，以往一届委员会曾以《合作打击国际逃税避税行为守则》的形式通过了一项建议。发言的其他成员和一名观察员支持通过该建议。

123. 委员会核可了 E/C.18/2020/CRP.31 号说明中的建议，并核准了 E/C.18/2020/CRP.30 号说明中的准则，但须按照上文所述修正该准则的解释部分。

124. 秘书处提交了对准则解释部分第 48 段的拟议修改的初稿，以反映熊女士表示的关切。在简短讨论之后，提出了修订后的版本。新版本指出，“……与所有准则一样，准则 6 不要求受援国和捐助方作出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在熊女士表示她可以接受拟议的增补后，委员会核准了新版本。

125. 小组委员会圆满结束工作，各方对其工作表示感谢。

K.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议程项目 3(I))

126. 班萨尔先生建议秘书处不妨与发展中国家和民间社会就优先议题进行协商，以便为新一届委员会成员制订议程和工作计划提供参考信息。委员会多名成员和观察员支持这一做法，并指出，这不仅将帮助下一届成员，还有助于将能力发展作为目标。秘书处表示将探索如何最好地向下一届成员提供参考信息，为各成员自己作为专家所具有的经验提供补充。

127. 班萨尔先生询问是否有可能在 4 月份届会之前再举行一届委员会会议，以促进完成受 COVID 疫情影响而未完成的剩余工作。秘书处指出，虽然秘书处会研究各种可能性，但这一要求需要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并且尽管面临疫情的挑战，委员会仍应按其工作计划开展工作，这一点很重要。

128.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为第二十二届会议配备同声传译服务并尽快将范本、手册和准则等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翻译成联合国各工作语文。

第四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29.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应缩小规模，在 2021 年 4 月使用虚拟平台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最终方式由共同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委员会的决定应以默许程序通过；

(b) 核准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j)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